

周环审[2025] 18号

关于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DD8P2E14）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黄泛区农场中心中路东段1号院，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租赁现有1栋标准化车间，用于塑料破碎、清洗及存储，工艺流程为“回收-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风选-包装-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深度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清洗工段。生产废水定期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进水指标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

3.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甩干机、风选机等，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分拣废杂质、风选废标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存储和管理。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1512t/a、 $\text{NH}_3\text{-N}$

0.0083t/a。因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总量需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COD 0.3024t/a，NH₃-N 0.0166t/a，替代来源于周口市诚睿净水有限公司（周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2月25日